

彰化縣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費用補助(續)

中華民國 年 第 季 (月至 月)

單位:人次、元

月份別	障礙等級別	依年齡別分															
		總計				未滿18歲				18歲-未滿65歲				65歲以上			
		人次			金額	人次			金額	人次			金額	人次			金額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總計	合計																
	極重度																
	重 度																
	中 度																
	輕 度																
月	合計																
	極重度																
	重 度																
	中 度																
	輕 度																
月	合計																
	極重度																
	重 度																
	中 度																
	輕 度																
月	合計																
	極重度																
	重 度																
	中 度																
	輕 度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各公所申請補助器具補助之身心障礙者經本府核准案件登記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2份，1份送主計處，1份自存外，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

彰化縣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費用補助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縣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及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規定申請輔具費用補助者(不含醫療輔具)，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第 1 季以 1 至 3 月、第 2 季以 4 至 6 月、第 3 季以 7 至 9 月、第 4 季以 10 至 12 月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月份別」及「障礙等級別」分；縱項依「福利身分別」及「年齡別」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人次：指經核定當季應給予補助之人次，並按月份分別填報。
 - (二)金額：指當季累計人次應發放總金額。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各公所申請補助器具補助之身心障礙者經本府核准案件登記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2 份，1 份送主計處，1 份自存外，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